

台中縣第七期豐原市社皮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14.256422	公頃
	1.私有土地面積：	13.494200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0.662800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99422	公頃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空地抵充面積：	0.639822	公頃
前二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540400	公頃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99422	公頃
情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77	人
	1.私有：	175	人
四	2.公有：	2	人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129 人 面積：10.7980 公頃	佔 73.71 % 79.82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2,263,206,993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15.875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6.719130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	1.107089	公頃
七	2.一般負擔：	5.61204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地價：	1,066,661,888	元
八	1.臨街地特別負擔總地價：	175,750,379	元
	2.一般負擔總地價：	890,911,509	元
備註	費用負擔總額	費用總額：208,993,000 元 補助金額：19,960,000 元	

縣長：

廖以中

地政科長：

謝學森

重劃後情形	九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862,454,849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27002 元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6.897470 公頃
計	十一	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700913386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242309229
算	十三	費用負擔係數：	0.052314825
	十四	平均負擔比率：	52.00 %
備註	十五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49.35 %
	十六	2.費用負擔一般負擔：	2.65 %
備註：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6.719130 \div (14.256422 - 0.639822) = 49.35 \%$ 2.費用負擔比率： $97,434,000 \div 27002 \times (14.256422 - 6398.22) = 2.65 \%$ 3.費用總額部分，因扣除補助金額1996萬元及本重劃區市場用地以抵費地指配由當地機關(豐原市公所)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底價(不得低於評定重劃後地價)價購，並考量業主權益平均負擔比率不逾百分之五二之原則，而以97,434,000元計算。			

股長：

許銘聖

主辦人：

朱上岸